

TAX

XINBIAN NASHUI SHIWU CONGSHU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出口货物退(免)税 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

张久慧 ◆ 编著

(第二版)

大量实战案例助推全面解析

资深专家系统详解最新税收政策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NA SHUI SHI WU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出口货物退(免)税 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 (第二版)

张久慧 / 编著

 大连出版社

CHUKOU HUOWU TUI(MIAN)SHUI
ZHENGCE XIANGJIE YU CAOZUO SHIWU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指导生产型出口企业办理免抵退税、免税、特准退税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战操作的重要参考书。本书针对出口退税工作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出口退(免)税有关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解析,利用大量的出口业务实际案例全面展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具体操作。使读者通过对案例的学习,加深对出口退税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理解,提高其实务操作水平。

© 张久慧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张久慧编著. —2 版.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9.7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684-789-3

I. 出… II. 张… III. 出口税—税收减免—财政政策—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9296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魏 悦

责任编辑:魏 悦

责任校对:金 琦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魏 悦

责任印制:阎 骋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 刷 者:大连新嘉年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9.375

字 数:550 千字

出版时间:2009 年 8 月第 2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10001~14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789-3

定 价:3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董 甦(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长)

丛书副主编:曲 军(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秘书长)

赵恒群(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丛书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长青(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秘书长)

马庆斌(湖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冯一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法规处 处长)

苏 严(吉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张久慧(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培训中心 副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张永煊(黑龙江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李 晶(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陈耀年(广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郑建华(浙江省常山县原财政局 局长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罗晓莉(四川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徐兆宏(中税网 总裁 中国注册税务师远程后续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高 峰(广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高景峰(辽宁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程雪松(中国税务杂志社 副编审)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

张久慧 编著

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而现代税收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也使我国税收制度变得越来越复杂。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和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以及近年来一些新的税收政策的实施,给税收征纳的实务操作增加很多难度。如何将新会计准则和新税收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保证纳税人正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同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税收负担,实现涉税零风险,是目前广大纳税人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的知识。

为了提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中介从业人员的纳税操作实务水平,我们特别组织了一批既具有实际操作经验,又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注册税务师和专家,结合这两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编写了本丛书。使广大纳税人在贯彻、培训、学习、研究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学会如何将新准则与国家税收政策接轨,并进行合法、合理的纳税调整,同时准确掌握税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和具体操作,为减少纳税风险提供帮助。

本套丛书共7册,即《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应用》、《新编纳税会计》、《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差异调整》、《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申报》、《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最新政策解析》,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实用性。本丛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中介机构和广大税务干部的学习用书,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各类本科、专科的实务教材。

是为序。

董 甦

2009年3月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和复杂,货物或劳务的进出口已成为许多企业的日常活动乃至整个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而出口退(免)税作为国家促进企业出口的重要手段,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具体操作规程就成为众多出口企业财务工作者及出口退税管理人员的必修之课。由于出口业务涉及的部门、行业较多,程序复杂、繁琐,特别是近年来国家规范进出口退(免)税业务的文件及操作规程不断推陈出新,为迅速提高出口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使其拥有一本简明、直接、实用、准确的书籍指导其实际工作,笔者按照日常出口退(免)税业务所涉及的实际操作,特别编写本书。

本书是指导生产型出口企业办理免抵退税、免税、特准退税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战操作的重要参考书。本书针对出口退税工作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出口退(免)税有关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解析,利用大量的出口业务实际案例全面展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具体操作。使读者通过学习案例,加深对出口退税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理解,提高其实务操作水平。

本书在内容上将涉及出口退(免)税有关的国际贸易实务、出口货物报关实务、出口收汇核销实务、出口退(免)税政策法规、会计核算方法等多方面知识融会贯通,重点阐述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和生产性企业免抵退税操作实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写给出口退税管理人员,也写给出口企业,通过简洁、明快的语言向读者介绍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实际操作及日常工作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再加上出口退(免)税政策还处在不断改革和完善之中,书中难免有遗漏和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出口货物相关业务操作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1)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作用	(1)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	(2)
三、国际贸易术语的运用	(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基本知识	(7)
一、托收和汇付	(7)
二、信用证	(10)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13)
一、佣金	(13)
二、折扣	(1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	(14)
一、一般贸易	(14)
二、加工贸易	(14)
三、易货贸易	(16)
四、寄售代销贸易	(16)
五、边境小额贸易	(16)
第二章 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17)
第一节 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前的准备	(17)
一、报关单位的资格和注册登记制度	(17)
二、报关期限	(18)
三、报关前的准备	(19)
第二节 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20)
一、一般货物出口报关程序	(20)
二、经营加工贸易出口的一般程序	(23)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	(26)
一、转关运输货物的定义	(26)
二、办理转关运输货物应具备的条件	(26)

三、转关运输的方式	(27)
四、转关运输报关要点	(27)
五、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程序	(28)
第三章 出口收汇核销实务	(29)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概述	(29)
一、出口收汇核销的概念及核销方式	(29)
二、出口收汇核销的原则	(29)
三、出口企业核销的备案登记	(29)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具体操作	(30)
一、出口收汇核销单	(30)
二、出口收汇核销业务流程	(31)
三、收汇核销的相关问题	(32)

第二篇 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础知识	(3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及依据	(35)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含义	(35)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原则	(35)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依据	(36)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法	(37)
一、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方法	(37)
二、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方法	(37)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构成要素	(37)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37)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对象和货物范围	(38)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及税率	(40)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41)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期限及地点	(42)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预算级次	(42)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42)
一、法律依据	(43)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的时限、地点和企业范围	(43)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应附送的资料	(43)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程序	(46)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变更、资格注销管理	(46)

第五章 外贸(工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53)
第一节 外贸(工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53)
一、外贸(工贸)企业出口退税的计税方法	(53)
二、外贸(工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53)
三、外贸(工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59)
第二节 外贸(工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流程	(59)
一、外贸(工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操作流程	(59)
二、外贸(工贸)企业退税申报业务流程	(61)
三、外贸(工贸)企业退税申报资料	(64)
四、外贸(工贸)企业退税申报期限	(76)
五、出口货物退关退货手续的办理	(76)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审核	(76)
第六章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操作实务	(78)
第一节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计算	(78)
一、“免、抵、退”税的概念	(78)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计算	(79)
三、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调整	(83)
四、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特殊规定	(83)
第二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操作流程	(83)
一、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操作流程	(83)
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业务流程	(85)
三、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资料	(120)
四、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期限	(120)
五、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审核	(120)
第三节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特殊政策	(122)
一、出口视同自产产品退(免)税	(122)
二、新发生出口业务的出口企业退(免)税	(123)
三、小型出口企业退(免)税	(123)
四、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	(124)
五、生产企业外购货物出口(国家列名企业)	(125)
第七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相关单证	(127)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管理	(127)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	(127)
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规定	(129)
三、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管理规定	(130)

004 ■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

四、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的管理规定	(130)
五、出口发票的管理规定	(133)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理	(133)
一、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理	(133)
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单证办理	(152)
第八章 特定企业或特准货物退(免)税	(156)
第一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退(免)税	(156)
一、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156)
二、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核销	(156)
三、税务机关对免税核销申报的审核、审批	(157)
四、出口货物免税额的计算	(157)
五、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的规定	(158)
六、出口货物免税申报程序	(158)
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	(161)
八、免税申报各类报表的填报说明	(163)
九、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167)
第二节 特准货物退(免)税	(167)
一、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退(免)税	(167)
二、对外承包工程退(免)税	(169)
三、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货物退(免)税	(169)
四、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免)税	(170)
五、境外投资退(免)税	(172)
六、中标机电产品退税	(173)
七、出口样品、展品的退(免)税	(174)
八、对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退(免)税	(174)
九、生产企业集团退(免)税	(174)
十、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	(175)
十一、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退(免)税	(176)
十二、易货贸易、补偿贸易退(免)税	(177)
十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税	(178)
十四、出口免税卷烟	(180)
十五、出境口岸免税店	(184)
十六、出口计算机软件退(免)税	(185)
十七、航空食品退(免)税规定	(186)
十八、旧设备出口退(免)税	(186)

第三节 特定区域出口货物退(免)税	(187)
一、运往保税区及存入监管仓库货物退(免)税	(187)
二、出口加工区退(免)税	(189)
三、保税物流中心(B)型退(免)税	(192)
四、保税物流园区退(免)税	(193)
第九章 出口退(免)税的其他相关业务	(194)
第一节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194)
一、操作步骤	(194)
二、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功能	(194)
三、流程说明	(195)
第二节 出口企业单证备案管理	(195)
一、备案单证的种类	(195)
二、单证备案要求	(196)
三、单证备案说明	(197)
四、出口合同备案	(198)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函调管理	(199)
一、发函调查的情形	(199)
二、回函的处理方式	(199)
第十章 出口退(免)税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的违章处理	(202)
一、出口退税资格认定的违章处理	(202)
二、出口退税相关单证的违章处理	(202)
三、骗税行为的违章处理	(202)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03)
一、《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解释	(203)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04)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04)
四、非法出售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06)
五、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	(207)
第十一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208)
第一节 外销收入的确认	(208)
一、入账时间及依据	(208)
二、外汇汇率的确定	(208)
三、支付国外费用	(208)
四、出口销售退回	(209)

五、销售账簿的设置	(209)
第二节 生产企业出口业务会计核算	(209)
一、“免、抵、退”会计科目的设置	(209)
二、一般贸易方式下出口业务核算	(210)
三、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出口业务核算	(213)
四、来料加工贸易方式下出口业务核算	(215)
五、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的会计核算	(216)
六、退运货物的会计核算	(218)
七、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的会计核算	(218)
第三节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会计核算	(219)
一、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19)
二、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226)

第三篇 出口业务政策总览及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1 出口货物相关业务政策总览	(229)
附录2 综合类出口退(免)税政策总览	(242)
附录3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政策总览	(265)
附录4 特定退税企业相关政策	(273)
附录5 退税率变化相关政策	(285)
附录6 常见问题解答	(288)

第一篇

出口货物相关业务操作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作用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一般来说相距遥远,远隔重洋。货物由卖方所在地运到买方所在地,往往要经过长途运输,多次转运、装卸和存储,其间尚需办理申请出口和进出口手续,领取许可证;需要洽租运载工具,办理保险、报验、报关等。与此同时,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以及各种杂费等。此外,货物在运转过程中还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上述责任由谁负责、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担、风险如何划分,就成为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买卖双方必须明确解决的问题。因此买卖双方在洽谈价格时,一定要同时就以上问题达成一致。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归纳出一些价格术语,简单明确地便把这些权利、义务划分清楚了。

(一) 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

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会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起,形成了若干种报价的模式。每一模式都规定了买卖双方在某些贸易条件中所承担的义务。用来表明这种义务的术语,称之为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有时也称价格术语,在我国习惯称为“价格条件”。它是通过国际贸易长期实践形成惯例的,采用简明的语言或缩写字母代号来概括说明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价格构成的特殊用语。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就有很大区别。同时,贸易术语也可用来表示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所以成交价应有区别。

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风险,而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大小又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来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EXW)和装运港船边交货(FAS)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都较小,所以商品的售价就低;反之,凡使用进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码头交货(DEQ)和完税后交货(DDP)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则比较大,这些因素必然要反映到成交商品的价格上。所以,在进口国国内交货比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价格高,有时甚至高出很多。由于贸易术语体现出商品的价格构成,所以有些人便称其为“价格术语”。

由此可见,贸易术语所表示的贸易条件,主要分两个方面:其一,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是

否包括成本以外的主要从属费用,即运费和保险;其二,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中表示价格的必不可少的内容。使用贸易术语,明确了双方在货物交接方面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说明了商品的价格构成。从而简化了交易磋商的手续,缩短了成交时间。由于规定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对买卖双方应该承担的义务作了完整而确切的解释,因而避免了由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在履约中可能产生的某些争议。

(二) 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由于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这就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交易的时间,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由于贸易术语表示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这就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有利于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

买卖双方商订合同时,如对合同条款考虑欠周,使某些事项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致使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此情况下,可以引用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它是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

4. 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业务活动中,离不开船务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而贸易术语及有关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相继出现,便为这些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有利条件。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的主要贸易术语为 FOB、CIF 和 CFR 三种。近年来随着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采用 FCA、CPT 和 CIP 贸易术语的也日益增多,因此,应对这几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和运用有所了解。

(一) FOB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FOB 术语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离岸价格”。

1. 卖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按港口惯常方式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EDI message)所替代。

(5) 根据买方要求,负责提供投保信息。

2. 买方的主要责任

-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 (2)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
-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3. 采用 FOB 术语时,需注意的问题

(1) 买方应及时租船订舱,并将船名、装船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及时备货,安排装船。否则将构成买方违约。从而有可能导致卖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损害赔偿。

(2) 装船费用负担情况,一船采用 FOB 术语变形来表示。常见的有:

FOB 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指装船费用如同以班轮装运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买方)负担;

FOB 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指卖方将货物置于轮船吊钩可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船费用由买方负担;

FOB 包括理舱(FOB Stowed, FOBS),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FOB 包括平舱(FOB Trimmed, FOBT),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3) 美国对 FOB 术语的解释与《2000 年通则》的规定不同,美国将 FOB 术语分为 6 种,其中只有“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与《2000 年通则》解释相近。因此,我外贸企业在美国和其他美洲国家出口商按 FOB 术语洽谈进口业务时,除了应在 FOB 术语后注明“vessel”外,还应明确提出对方(卖方)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并支付一切出口税捐及费用。

(二)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以及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

1. 卖方的主要责任

-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3) 负责租船或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
- (4)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
- (5)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6)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保险单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

-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 (2)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4)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 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3. 采用 CIF 术语时, 需注意的问题

(1) CIF 合同属“装运合同”, 尽管我们通常称之为“到岸价”, 但这是指价格的构成, 是成本 + 保险费 + 运费, 而不是指卖方也负责货物到岸前的 risk。卖方在按合同规定的装运地将货物交付装运后, 对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 risk 不再承担责任。

(2) 卖方应及时租船订舱。

(3)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 有关保险责任的起止期限必须与货物运输相符合, 并必须自买方需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即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起对买方的保障生效。该保险责任的期限必须展延至货物到达约定的目的港为止。

(4) 卸货费用的负担, 常用 CIF 术语的变形来表示, 例如:

CIF 班轮条件 (CIF Liner Terms), 指卸货费用按班轮条件处理, 由支付运费的一方 (即卖方) 负担;

CIF 舱底交货 (CIF Ex Ship's Hold), 指买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卸到码头的费用;

CIF 吊钩下交货 (CIF Ex Tackle),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CIF 卸到岸上 (CIF Landed), 指卖方负担将货物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5) CIF 合同属于象征性交货合同。卖方只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单据, 即等同于交付货物, 即使在卖方提交单据时, 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 买方仍必须凭单据付款, 但他可凭提单向船方或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三) CFR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即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 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并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抵达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1. 卖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 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3) 负责租船或订舱, 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 则所有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负责办理保险手续和支付保险费;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 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3. 采用 CFR 术语时, 需注意的问题

(1) 按《2000 年通则》, 在 CFR 术语下, 一定要注意装船通知问题。因为在 CFR 术语下,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 而买方自行办理保险, 因此在货物装上船前, 即 risk 转移至买方前, 买方及

时向保险公司办妥保险,是 CFR 合同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强调卖方必须毫不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装上船;否则,卖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2) CFR 术语中有关卸货费用负担情形,通常采用 CFR 术语的变形,例如:

CFR 班轮条件(CFR Liner Terms),指卸货费用按班轮条件处理,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卖方)负担;

CFR 舱底交货(CFR Ex Ship's Hold),指卖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CFR 吊钩下交货(CFR Ex Tackle)指买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卸到码头的费用;

CFR 卸到岸上(CFR Landed),指卖方负担将货物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四) FCA

FREE CARRIER(…named place),即货交承运人(……指定地),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或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并负担货物被交由承运人监管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买方必须自费用订立从指定地或地点发运货物的运输合同,并将有关承运人的名称、要求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充分地通知卖方;负担货交承运人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按合同规定收取货物和支付价款。

FCA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运输。

1. 卖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或地点,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3) 承担货物在货交承运人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承运人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替代。

2. 买方的主要责任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负责订立运输合同,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承运人的名称、要求交货的时间和地点的充分的通知;

(3) 自负 risk 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4) 负担货物在交给承运人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3. 采用 FCA 术语时,需注意的问题

(1) 交货点和 risk 转移点是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对货物接受监管的指定地或地点。上述指定地或地点可能是铁路终点站、启运机场、货运站、集装箱码头或多用途货运终点站或类似的收货点。如承运人将装货的集装箱送至卖方所在处所收取货物,则交货点和 risk 转移点将在卖方所在处所——工厂或仓库的门口。

(2) FCA 术语下买方必须自费用订立运输合同,但若卖方能协助取得更好的效果时,可由卖方协助订立运输合同,但有关费用和 risk 由买方负担。

(3) 在采用 FCA 术语时,货物大多都作了集合化或成组化,例如装入集装箱或装上托盘,因此,卖方应考虑将货物集合化所需的费用也计算在价格之内。